**动物科技学院、动物医学院实验动物饲养管理费**

**定向补贴办法（试行）**

1.为了进一步规范学院实验动物使用管理，预防实验动物生物安全风险，加强学术规范，引导鼓励学院教职工到实验动物中心集中进行实验动物饲养实验，根据《湖北省实验动物管理条例》、《华中农业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修订）》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2.对我院教职工在本校实验动物中心饲养的小鼠、大鼠、豚鼠、兔子、鸡等家禽类实验动物饲养管理费进行补贴。

3.以饲养笼数为单位进行补贴，学院补贴饲养管理费的40%。

4.本办法实施后不允许任何人在院属各大楼内不具备《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的设施环境中饲养实验动物，违规饲养的责令限期进行整改清理，拒不整改的按照有关规定上报主管部门依法依规追究有关负责人学术道德和实验室安全等责任。

5.本办法从2017年11月1日起施行，由学院办公室负责解释。